

## 紫金县第 17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

2016 年 12 月 14 日 12:00-2016 年 12 月 15 日 12: 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（其中来信 1 件，来电 0 件）。

序号	受理编号	涉及县区	举报内容	核查情况	处理结果
1	（第 16 批）40 号	紫金县	反映村干部将河源市紫金县龙窝公柘村雄塘山塘尾卖给矿老板，非法开采稀土矿，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及饮用水源。	<p>经了解，2016 年 10 月 10 日龙窝镇政府接到龙窝镇公柘村有人建设采矿场，准备非法偷采稀土矿的举报。接到举报后，龙窝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，发现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位于龙窝镇公柘村雄塘山塘尾，占地面积约 0.81 亩，现场堆放有抽水机、肥料、水管、供电设施等物品，有生产过的迹象。对此，我县公安、国土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龙窝镇政府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对该非法稀土矿点进行了捣毁，现场捣毁抽水机 2 台，销毁肥料 500 包，厂房 2 间，沉淀池 3 个及水管、供电设施一批。同时，一方面龙窝镇政府组织人力不定期对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进行巡查，防止死灰复燃；另一方面县林业局组织人员对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进行复绿。</p> <p>接到案件后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，要求县国土局、林业局、水务局、环保局及龙窝镇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。经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没有生产，亦无生产设备，但现场仍有少量的硫化氨、氯化铵肥料及沉淀池。对此，我县组织力量对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残留物资进行了清理，对所有沉淀池进行了完全捣毁，对被损毁的 0.81 亩林地进行了复绿，目前复绿工作已基本完成。经县水务局、龙窝镇政府核实，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所在地不是周边村民的饮用水源点。</p>	<p>我县将继续加强监管，不定时对该非法开采稀土矿点进行巡查，防止死灰复燃。同时加大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，确保我县环境安全。</p>